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天達函件	30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第一份公告」	指	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第二份公告」	指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飛機承租人」	指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修訂及重列，因此除了原有受讓人，本集團應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詳情請參閱2015年第二份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釋 義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上限」	指	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請參閱2015年通函）
「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2015年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62至65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光大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包括光大控股）外的股東
「天達」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5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向受託人轉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2015年通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i)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協議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2015年第一份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2015年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修訂及重列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包括現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股東在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董事會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協議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將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2)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主旨事宜及條款

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將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免生疑問，光大銀行將須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

其他條款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

光大集團的存款服務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該等條款獲提供時）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就可比較信貸評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	986,213	307,085	272,449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96,000	345,000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741,000	3,182,000	3,843,000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存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信貸評級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 (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及
- (i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ii)預期在光大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增加，此乃已計及本集團機隊之預期擴張，相關預期相應租金收入及潛在舉債之代價，其中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金額或會存入光大銀行，以供本集團營運及交易之用；(iii)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此外，經修訂上限已納入緩衝區間，以應對期內之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3)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及條款

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將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ii) 光大集團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運用資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貸款人）亦為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中之一受讓人）。

董事會函件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的商業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條款

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或擔保。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集團的貸款服務及擔保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該等條款獲提供時）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作為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為其利益提供擔保：(i) 第二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ii) 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176,000	1,164,000	1,965,923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4,271,000	7,898,000	11,096,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8,146,000	14,082,000	18,214,000

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該等條款獲提供時)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其他商業銀行為同種類型貸款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及
- (i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董事會函件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ii)預期本集團所需貸款及擔保金額增加，此乃已計及本集團機隊之預期擴張，且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應所需之貸款金額；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此外，經修訂上限已納入緩衝區間，以應對期內之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22年前增加至172架飛機，導致本集團為（其中包括）收購成本提供資金所需貸款預期將會增加，其中約20%至40%預期將由光大集團貸款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機隊擁有66架飛機。

(4)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及條款

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將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的聯繫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租賃付款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讓人為其利益提供擔保：(i)第一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讓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ii)保險轉讓，據此，受讓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代價	無	656,000	無	無

下表載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代價	936,000	1,560,000	2,496,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定價標準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以及預期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經修訂上限已納入緩衝區間，以應對期內之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22年前增加至172架飛機。該等擴張預期將導致有關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相應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機隊有66架飛機。

董事會函件

(5)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是在考慮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計劃及整體增加的財務需求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公司在各現有協議期限內的需求。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預計其將在2017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光大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光大集團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所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及光大集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而將進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而採納並繼續堅持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函件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

本公司於獲得光大集團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價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存款的期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將每季度更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經更新名單中的附屬公司）於光大集團的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3) 於光大集團存款前，本公司指定員工將對取得至少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貸款服務

本公司於獲得光大集團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貸款服務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價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欠光大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擔保），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將每季度更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以確保本集團（包括已更新名單中的附屬公司）欠光大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3) 於與光大集團訂立貸款服務或擔保交易前，本公司指定員工將對取得至少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貸款的報價，並與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貸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本集團於與光大集團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而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價標準：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2) 本公司相關部門（如交易、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部門）將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政策、內部批核程序及上市規則評價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 (3) 評價必須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協定且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集團有利。必須進行針對不少於兩次可比較的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的詳細基準測試，並以此作為決策參考之一；及
- (4) 於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前，交易必須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策略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部門將每六個月審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態，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因本集團已建立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程序能夠有效確保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8)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外的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合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集團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合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大永明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信託服務及保險資產管理服務。

III.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列表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獨立股東就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閣下亦務請垂注天達函件（載有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後，認為(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建議經修訂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上限決議案應投予贊成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至520號Cliftons Hong Kong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6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批准(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交易的經修訂上限，(ii)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iii)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光大集團（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實益持有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及光大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215,859,479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交易的經修訂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於該期間內概無轉換股份將予以註冊。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姓名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5頁至61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6年4月29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以就此向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天達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天達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經修訂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吳明華、嚴文俊、卓盛泉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2015年首份公告及2015年通函，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光大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 貴公司2015年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光大集團修訂及重列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上限）乃經當時股東於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天達函件

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協議之現有上限將不再充足，並於2016年4月8日宣佈 貴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及將各現有協議之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5%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各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為就(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天達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光大集團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天達於過去兩年亦就2015年6月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根據2015年4月之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相關之關連交易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i)補充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有效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及(i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光大集團、光大永明、受託人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制訂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修訂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並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購買及租賃安排、飛機換代、飛機拆解、資產管理及其他增值機隊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設有單一報告分部。

根據2015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19架飛機，並將 貴集團機隊規模由2014年年底的44架飛機增至2015年年底的63架飛機。 貴集團計劃於2016年交付不少於17架飛機，並於年底前將機隊規模增加至最少80架飛機。根據已承諾的訂單， 貴集團的機隊於2022年底將增至172架飛機。

吾等亦從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2015年年度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兩項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並計劃於2016年增加此類交易數量。

天達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i)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ii)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概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及其他收入	1,145.0	1,549.3
融資租賃收入	714.7	1,015.4
經營租賃收入	182.1	223.9
其他收入	248.1	310.0
經營溢利	353.2	48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2.8	380.2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及其他收入約1,549.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145.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融資租賃收入約1,015.4百萬港元，佔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65.5%，及錄得經營租賃收入約223.9百萬港元，佔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14.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6%。

誠如管理層建議及2015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租賃收入、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扶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飛機租賃業務發展及獲得政府扶持。年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機隊由2014年12月31日的44架飛機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

天達函件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概約	於12月31日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8,313.0	23,94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1,443.5	16,4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3.4	3,4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7	2,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6	1,389.3
負債總額	16,532.3	21,739.0
銀行借貸	15,342.6	18,775.2
長期借貸	642.1	794.2
中期票據	–	400.5
可換股債券	–	7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61.3	2,188.5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23,947.0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約30.8%。如2015年年度報告所載，大部分資產總額增加乃歸因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1,739.0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約31.5%。如2015年年度報告所載，負債增加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而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2015年業務通過擴大機隊規模而有所擴展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

天達函件

根據2015年年度報告及管理層建議，(i)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約為18,775.2百萬港元，其中約2,115.6百萬港元為光大銀行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飛機收購融資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交付前付款（「PDP」）融資及營運資金借款；及(ii)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約794.2百萬港元，其中約155.0百萬港元為受託人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光大永明為其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吾等從2015年年度報告注意到，貴集團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之融資策略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貴集團正在考慮可能的融資選擇，以滿足業務擴張需求。

吾等亦從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2015年年度報告注意到，於2015年3月及2016年1月，貴集團與兩間商業銀行分別就20架及15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訂立框架協議。誠如管理層所建議，鑒於人民幣貶值及美元利率維持在低位促進了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資產的需求，貴集團預料市場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產品的需求更顯強勁。貴集團計劃於2016年加快步伐增加該部分的交易數目，把握飛機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機會。

ii. 有關光大集團、光大銀行及光大永明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光大集團（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天達函件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光大銀行之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誠如光大銀行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2萬億元以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預付款約人民幣1.5萬億元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5億元。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於2015年第四季度，光大銀行採用新現金管理系統（「新現金管理系統」）簡化現金管理服務，以幫助 貴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透過光大銀行集中管理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存款、籌集資金、付款及結算，因此， 貴集團預計於未來幾年在中國及香港增加使用光大集團提供之現金管理服務。

光大永明（光大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金管理託管服務及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的業務。

吾等注意到，信託計劃（其受益人為光大永明）的受託人可作為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貸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可為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受讓人。吾等在管理層處得知，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受託人提供之貸款服務一般（但並非必要）來自相關有關現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前提是 貴集團與受託人簽訂之有抵押貸款之條款符合經修訂及重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所補充）之條款。

2.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 (i) 董事會認為，於各現有協議期限內，現有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可能並不充足；及
- (ii) 現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開展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吾等瞭解到，鑒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協議之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及將現有上限修訂至經修訂上限，而經修訂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新業務發展計劃及 貴集團整體上升之財務需求而釐定。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i)考慮上文所載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ii)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補充協議；(iii)注意到 貴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業務飛機租賃及2015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擴大機隊之策略；(iv)透過與管理層之討論瞭解到(a)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有關飛機收購之借貸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其組成部分；及(b)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顯著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降低其財務槓桿及加快 貴集團之資產流動率；及(v)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融資需求，包括為機隊擴張進行飛機收購之不確定計劃及飛機租賃之相應不確定計劃以及 貴集團所籌集的潛在債務的代價，從有關融資渠道籌集的所得款項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可能將存入光大銀行；及(vi)在光大銀行引進新現金管理系統有助 貴集團以更有效之方式管理存款及資金交易。

儘管預計在未來數年將與光大集團進行更多業務及交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監管其於光大集團之整體結存及風險，確保貴集團不會過度依賴光大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即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貴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待股東批准後，修訂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並將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除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者外，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保持不變。

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如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光大集團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貴集團提供非排他存款服務，而貴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貴集團提供有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天達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該等條款獲提供時）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i) 貴集團就可比較信貸評級不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

ii.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待股東批准後，修訂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並將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除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者外，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保持不變。

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光大集團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透過受託人以信託計劃（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的資金按非排他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貸款人）亦為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受讓人之一），而 貴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或擔保。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 貴集團提供有貸款及擔保（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天達函件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光大集團的貸款服務及擔保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該等條款獲提供時）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貴集團不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及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瞭解到，作為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第二飛機抵押¹，據此 貴集團將相關飛機抵押給受託人；及(ii)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貸款服務或擔保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iii.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待股東批准后，修訂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現有上限，並將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除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所修訂者外，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保持不變。

¹ 吾等瞭解到，購買一架飛機的代價通常由權益及一間金融機構初始提供的外部借款（「初始貸款」）的組合提供資金。作為初始貸款提供者，該金融機構通常將成為第一飛機貸款持有人。其後，該架飛機或被租賃予一間飛機營運商及 貴集團或訂立安排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受讓人，其款項淨額將被用作償還部分初始貸款，此時第一飛機貸款將有初始貸款借款人轉移至轉讓融資租賃款項應收款項安排項下的受讓人。初始貸款剩餘結餘可由另一借款人的貸款償還，該借款人將持有第二貸款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天達函件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的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

吾等亦在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租賃付款的擔保，貴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第一飛機抵押¹，據此，貴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及(ii)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4. 吾等對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以下載列吾等對各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i.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列明，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為非排他，貴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委託光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之討論，(i)於通過光大銀行接受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前，貴公司相關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對光大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與若干間（如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存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 貴公司相關財務及會計部門指定員工將監控貴集團於光大集團的存款結餘，以確保不超過相關經修訂上限；(iii)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將每月更新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及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應每月監控於光大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貴集團（包括更新名單中的附屬公司）於光大集團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有關經修訂上限；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有關內部批核程序）及相關上市規則。管理層確認，自現有協議開始起，並無出現嚴重違反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之情況。

此外，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並對比 貴集團於光大銀行及於三家其他商業銀行（為中國獨立存款服務供應商）之有關可比較存款之利率及服務費。吾等在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光大銀行的有關存款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不遜於抽樣商業銀行（為中國獨立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ii.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為非排他， 貴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委託光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

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i)與光大集團訂立貸款交易之前， 貴公司相關交易部門將為策略委員會編製備忘錄以對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與若干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類型貸款及擔保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ii) 貴公司相關財務及會計部門應監察 貴集團欠光大集團的未償還相關貸款餘額（包括擔保），以確保其不超過經修訂上限；(iii) 貴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門將每月更新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及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應每月監控於光大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 貴集團（包括更新名單中的附屬公司）欠光大集團的每日貸款結餘總額（包括擔保）不超過有關經修訂上限；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相關貸款服務及擔保之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有關內部批核程序）及相關上市規則。管理層確認，自現有協議開始起，並無出現嚴重違反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之情況。

吾等亦從管理層處注意到，於2015年與光大銀行新訂兩項固定利率飛機貸款交易（「**關連方固定利率貸款**」）及與獨立貸款供應商新訂六項固定利率飛機貸款交易（「**獨立第三方固定利率貸款**」）。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並與對比以下合約：(i)兩項關連方固定利率貸款合約；及(ii)六項獨立第三方固定利率貸款合約。吾等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輔助材料及與管理層之討論中注意到，(i)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票期）與獨立貸款提供者所提供之主要條款一致；及(ii)關連方固定利率貸款的利率乃處於獨立第三方固定利率貸款利率的範圍內。

iii.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框架協議（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框架協議所補充）為按非排他基準，且 貴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聘請光大集團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吾等從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就有關措施及程序中得悉，(i)於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前， 貴公司的相關交易部門將為策略委員會編製備忘錄以對光大集團提供之款項、利率及條款與若干間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投資者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款項、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投資者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ii) 貴公司相關財務及會計部門應監察 貴集團於光大集團之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項下之總代價，以確保不超過有關經修訂上限；(iii) 貴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門將每月更新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及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應每月監控於光大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 貴集團

天達函件

(包括更新名單中的附屬公司)於光大集團之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項下之總代價不超過有關經修訂上限；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六個月審閱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亦告知，於選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受讓人時，倘受讓人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如相關)，則須受到 貴集團相關部門的相同評估及相同批准流程。基於上述評估的結果(經計及過往交易條款及現時市況後)， 貴集團將與當時提供對 貴集團最優惠條款的受讓人簽約。

管理層確認，自現有協議開始起，並無與光大銀行訂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管理層亦確認，於與光大集團新訂任何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前或之後， 貴集團將確保遵守內部監控政策。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同意董事於各項補充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

天達函件

5. 根據補充協議釐定各經修訂上限之闡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關於(i)光大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ii)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提供予 貴集團之貸款服務及擔保；及(iii)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光大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986,213	307,085	272,449	315,394
根據光大銀行與信託人提供予 貴集團之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擔保)	176,000	1,164,000	1,965,923	1,809,018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集團總代價	無	656,000	無	無

天達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i)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96,000	345,000	394,000
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	4,271,000	7,898,000	11,096,000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總代價	936,000	1,560,000	2,496,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ii)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741,000	3,182,000	3,843,000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上限(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	8,146,000	14,082,000	18,214,000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代價總額)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i.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ii)預期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增加；及(iii)光大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預期利息收入對比於其他商業銀行存款而可能獲得之利息收入；及(iv)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吾等從與管理層討論中瞭解到，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上限主要由光大銀行的預期存款金額所釐定，而有關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機隊的預期擴張、有關預期租賃收入及潛在舉債的代價，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可能將存入光大銀行。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納入緩衝至經修訂上限，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預算計劃及有關預測的主要相關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i) 貴集團機隊預期由2015年年底63架飛機增至2016年年底至少80架飛機，並於2022年年底之前增至172架飛機；(ii)於光大銀行存放的有關租賃收入於2016年至2018年預期有所增加；(iii) 貴集團預計由於新現金管理系統的建立將增加使用光大集團之財務服務；(iv)於光大銀行存放或轉讓的資金（包括營運資金）（可短期增加於光大銀行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及(v) 貴集團潛在舉債的代價及管理層擬於光大銀行存放部分或全部未動用款項。吾等亦從管理層注意到緩衝可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潛在機會，以及管理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市場的不確定性的能力，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到干擾。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預算計劃；(ii)機隊的預期擴張；(iii) 貴集團由於建立新現金管理系統得以更具效率及更有效的管理其於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資金交易；(iv) 貴集團潛在舉債；及(v) 貴集團有權但並無責任委聘光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及擔保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ii)預期 貴集團所需貸款及擔保金額增加；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 貴集團機隊將於2022年前增加至172架飛機，導致 貴集團為（其中包括）收購成本提供資金所需貸款預期將會增加，其中約20%至40%預期將由光大集團貸款提供資金。

吾等從與管理層討論中瞭解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上限主要由預期將自光大銀行獲得的貸款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機隊規模的預期擴大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貸款需求相應增加）所釐定。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納入緩衝至經修訂上限，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預算計劃及有關預測的主要相關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機隊的預期擴張及預期於光大銀行的最高貸款餘額，已計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光大銀行的現有貸款餘額；(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與光大銀行訂立的估計額外飛機收購貸款交易；(i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與光大銀行訂立的估計額外PDP貸款交易；及(iv)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年與光大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

及光大永明為其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訂立的估計額外長期貸款；及(v)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的聯營公司就各類貸款進行的預期未償還預付款。吾等從2015年年度報告注意到，(i) 貴集團於2015年交付19架飛機，將 貴集團機隊規模增至2015年年底的63架飛機；及(ii) 貴集團計劃將機隊規模由2015年年底的63架飛機增至2022年年底的172架飛機(自2016年至2022年的七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約15至16架飛機)。為免生疑問，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為同一飛機於租賃週期不同階段(包括購買飛機)安排不同類型之貸款，包括收購貸款、PDP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

吾等從2015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88億港元。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經修訂上限分別而約佔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之43.4%、75.0%及97.0%。此外，吾等從管理層注意到緩衝可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潛在機會，以及管理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市場的不確定性的能力，如 貴集團其他現有金融家/貸款人收緊貸款政策，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到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

iii.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預期 貴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以及預期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

增加；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貴集團機隊將於2022年前增加至172架飛機。該等擴張預期將導致有關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相應增加。

吾等從與貴公司討論中瞭解到，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主要由預期貴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及預期該等飛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此外，管理層表示緩衝已納入至年度金額上限，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提供的有關預算計劃及有關預測的主要相關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機隊的預期擴張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期每年與光大銀行增加最多20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吾等從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2015年年度報告注意到，於2015年3月及2016年1月，貴集團與兩間商業銀行分別就20架及15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訂立框架協議，貴集團計劃於2016年加快步伐增加該部分的交易數目，把握飛機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機會。吾等亦從2015年年度報告注意到，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約為165億港元。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經修訂上限約為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金融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約42.6%、42.6%及42.6%。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計入該等緩衝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及其基準為公平合理。

6.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

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施加若干持續義務，尤其是，通過各相關財務年度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超過相關年度金額上限之細節必須包括於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之中，限制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值。另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未超過相關年度金額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應確認該等交易條款或相關年度金額未被超過， 貴公司須公佈公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如下，

- (i) 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構成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
- (ii) 貴集團有權但沒有義務聘請光大集團為彼等提供融資服務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i)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按照內部監控措施予 貴集團的條款；及
- (iv) 如本函件上述討論，釐定價值及基準，各年度金額上限為合理，

天達函件

吾等認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框架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框架協議的各自年度金額上限為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有關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
黎振宇先生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

一般資料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¹⁾	總權益(L)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³⁾	400,000	0.06%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²⁾		10,000,000	1.62%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200,000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200,000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134,000 ⁽³⁾	200,000	0.03%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200,000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34,000 ⁽³⁾	234,000	0.04%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	5,000	低於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L)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7,639,479 ⁽⁴⁾		33.69%
	實益擁有人		1,340,000 ⁽²⁾	0.22%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⁴⁾		1.33%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³⁾	5.58%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⁴⁾		35.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⁵⁾		35.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⁶⁾		35.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⁶⁾		35.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181,683,589 ⁽⁹⁾		29.48%
	實益擁有人		871,000 ⁽⁷⁾	0.14%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683,589 ⁽⁹⁾		29.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000 ⁽⁷⁾	0.14%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633,589 ⁽¹⁰⁾		30.2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000 ⁽⁷⁾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0,000 ⁽⁸⁾	1.63%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86,633,589 ⁽¹¹⁾		30.28%
	配偶權益		871,000 ⁽⁷⁾	0.14%
	配偶權益		10,050,000 ⁽⁸⁾	1.63%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融」)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¹²⁾	5.5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¹³⁾	5.5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光大航空金融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光大財務簽訂之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建議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Equal Honour」) (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9)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7)及(9)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所持之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1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香港華融簽訂之一份認購協議將向香港華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股份權益。
- (13) 香港華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香港華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以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或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2016年4月6日，本公司、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其中包括）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RI同意發行及新時代同意認購1,400,000股ARI股份，佔ARI已發行股本之14%（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認購價為每股ARI股份1.0美元。新時代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5%之股權。陳爽先生（即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鄧子俊先生（即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被視作於新時代及其認購之ARI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交易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一般資料

X. 其他事項

- (1) 誠如於2016年3月22日所公佈，吳明華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故將於本公司待與股東特別大會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各副本以及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由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之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